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 地力 保护	<p>●政策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18号)《关于做好我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柳农发〔2021〕58号)</p> <p>●申请指南</p> <p>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p> <p>补贴范围：除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已改变用途的、长年抛(撂)荒的及“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外，其余粮食面积均纳入。</p> <p>补贴标准：每亩补助67元。</p> <p>补贴程序：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乡镇对村级信息逐户进行审核。如有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的，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信息进行纠正调整。乡镇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部门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p> <p>咨询电话：0358-4026399</p> <p>受理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股</p> <p>办理时限：2021年6月-2021年8月</p> <p>联系方式：0358-4026399</p> <p>●补贴结果：目前资金正在下达中</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12345</p>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训	<p>●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1〕11号）、《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1〕26号）、《关于印发〈2021年柳林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农办发〔2021〕3号）</p> <p>●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1810人。            补贴范围：已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人员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            补贴标准：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按2500元/人、技能提升培训按1000元/人的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申请程序：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培育培训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            申请材料：《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表》            咨询电话：0358-4026399            受理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股            办理时限：截止2022年3月底            联系方式：0358-4026399</p> <p>●补贴结果：目前培训任务已完成，正在完善资料进行报账。</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12345</p>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1〕11号）、《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1〕2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补助	<p>●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申请指南</p> <p>补贴对象：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p> <p>补贴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鼻疽和马传贫。</p> <p>补贴标准：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中央60%，地方40%，地方部分由省级、市级分别按20%比例补助。</p> <p>国家强制扑灭补助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p> <p>申请程序：发生疫情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省、市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程序，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p> <p>申请材料：《柳林县动物重大疫病强制扑杀登记表》</p> <p>咨询电话：0358-4050899</p> <p>受理单位：柳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办理时限：全年</p> <p>联系方式：0358-4050899</p> <p>●补贴结果：相关补贴经费已下达各乡镇人民政府，再由乡镇人民政府下达给相关养殖户。</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12345</p>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p> <p>《2019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办牧医发〔2019〕156号)、</p>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lt;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gt;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p> <p>《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gt;的通知》(晋农财发〔2017〕78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p>门户网站</p> <p>≤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p> <p>≤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p> <p>≤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p> <p>≤政务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p> <p>≤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精准推送</p> <p>≤其他</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免疫补助	<p>●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申请指南</p> <p>补贴对象：主要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4中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和我省过渡性暂时强制免疫病种猪瘟、地方强制免疫病种新城疫的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p> <p>补贴范围：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牛、羊等。猪瘟：猪。新城疫：鸡。</p> <p>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疫苗满足供应。</p> <p>申请程序：各乡镇将乡镇的畜禽养殖量报回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省、市强制免疫计划要求测算全年的疫苗用量，免费配送到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强制免疫工作。</p> <p>申请材料：《柳林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计划上报表》</p> <p>咨询电话：0358-4050899</p> <p>受理单位：柳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办理时限：全年</p> <p>联系方式：0358-4050899</p> <p>●补贴结果：根据各乡镇上报数量已全部配送各乡镇。</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12345</p>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p> <p>《2019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办牧医发〔2019〕156号）、</p>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p> <p>《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财发〔2017〕78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p>P政府网站</p> <p>≤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p> <p>≤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p> <p>≤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p> <p>≤政务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p> <p>≤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精准推送</p> <p>≤其他</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2〕15号）</p> <p>●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所有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对病死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            补贴范围：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及死胎、木乃伊、流产的仔猪；            补贴标准：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80元的补助；            申请程序：养殖场（小区）发现病死猪时，及时通知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官方兽医到现场检查、拍照、确认、监督畜主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填写《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由各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和财政所在报表上盖章，乡镇政府确认，并由县乡两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通过智慧动检移动信息平台实行网上同步逐级审核上报。            申请材料：《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            咨询电话：0358-4313699            受理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动物检疫站            办理时限：全年            联系方式：0358-4313699</p> <p>●补贴结果：按国家、省、市补贴，县级配套后，一卡通直接补贴到养殖户</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12345</p>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